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文件

中焦协〔2021〕4号

关于印发《焦化行业统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考核评比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适应焦化行业的不断发展，树立典型，鼓励先进，进一步调动广大统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巩固焦化行业统计工作成果，根据中国炼焦行业协会统计工作变化情况，对原《焦化行业统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考核评比（暂行）办法》进行了修定，现印发实行。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好有关评审和上报工作。

附件：焦化行业统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考核评比办法



附件：

焦化行业统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考核评比办法

一、总则

为了健全完善焦化行业统计工作规范科学体系，不断提高统计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性，尽快适应焦化行业的高质量发展需要，更好地满足政府部门宏观调控和焦化行业分析、企业经营决策以及相互交流提供数据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二、考核评比对象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和单位统计工作人员。

三、考核评比内容

- 1、贯彻执行《统计法》及中国炼焦行业协会有关统计规定要求。
- 2、报送年度统计报表情况。
- 3、报送月度统计报表情况。
- 4、完成临时性统计工作情况。

四、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先进单位评选条件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执行中国炼焦行业协会的统计调查制度。

(2)坚持实事求是的基本原则，反对弄虚作假，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时效性。

(3)统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计算机应用水平高。

(4)上报统计报表及时、准确、全面、完整。

(5)各类报表考核分值达到 85 分以上。

(6)对推动焦化行业建立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起着很好的引领和示范作用,为焦化行业统计工作做出较大贡献。

2、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认真执行《统计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制定的统计调查制度。

(2)熟悉焦化行业统计指标和各项统计业务,工作能力强,计算机应用水平高。

(3)全面、及时、准确地完成各类统计报表和各项统计任务。

(4)关心和热爱焦化行业统计工作,为焦化行业统计事业做出突出贡献。

(5)临时性统计工作完成出色。

五、考核评比方法

焦化行业统计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考核评比采用计分审批制的方法,根据各类报表填报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等情况分别考核计分,再根据各类报表的得分,计算出该单位的总分值。月报、年报及临时专项报表满分为 100 分,其中月报占 70 分,年报和临时专项报表占 30 分。

1、报表的评分内容及标准如下:

(1)、报表及时性(30 分)

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报送各类统计报表。在规定的上报日期后,每迟一天扣 1 分,扣完为止。因各种原因必须修改或重新报送数据的,报送日期以修改或重报日期为准。

(2)、数据完整性 (20 分)

按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报送各类统计报表，每缺一个类别内容扣10分，每缺一个数据项扣2分。

(3)、数据准确性（40分）

认真审核报表数据，做到真实、准确，错报扣20%，其中：数据错误扣10%，数据位置填错扣10%；漏报扣15%；直到扣完为止。

(4)、报送方式正确性（10分）

按照规定要求的报送方式（网络直报）报送。除特殊情况（如机器故障、网络不通、停电等因素）外，凡不用网络方式报送的单位，每次扣1%。

(5)、为焦化企业统计工作做出较大贡献、完成临时性统计工作突出的适当加分。

2、焦化行业统计工作先进单位的评审

采取由各单位按上述条件自评，填写规定表格，经本部门上级主管领导（部门）审定同意后，推荐上报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参加评审。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组成考核评审小组，对各单位上报材料及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由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发文公布，并颁发证书以示鼓励，同时在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官网上公布。

3、焦化行业统计先进个人的评审

(1)各单位要严格按考核评比条件进行评选后报中国炼焦行业协会考核评审小组评审，评审结果由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发文公布，颁发证书以示鼓励，并在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官网上公布。

同时，建议评为先进个人所在单位，给予适当物质奖励。

(2)先进个人一般从先进单位或上报报表的单位产生，各单位在上报先进单位的同时，可上报先进个人一名，其中，年产焦炭300万吨

以上的企业可视工作量增加1名。

(3)、对焦化行业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统计人员，可由考核评审小组认真充分评比后直接推荐先进个人，不占所在单位名额。

4、各单位上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时间，每年以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发文评选年度焦化行业统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要求的时间为准。

5、评审日常工作由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信息工作部负责。

六、本办法由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信息工作部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原《焦化行业统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考核评比（暂行）办法》中焦协字[2010]39号文件同时废止。